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 第 1372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訪視全國二審法院移付調解實施現況
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上路
黃水通院長接掌臺灣高等法院
2.3 再開言詞辯論的實務問題
4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專業訓練 舉行開訓典禮
司法院人文講座隆重登場

加強調解解決紛爭功能

司法院訪視全國二審法院移付調解實施現況

因應民訴增訂二審法院移付調解 了解各法院運作及經驗分享 以利持續推動

【本刊訊】司法院為了解全國二審法院實施移付調解之情形，由民事廳吳景源廳長領隊，率吳麗惠法官、詹惟堯科長、楊靜芳科員等同仁，自96年12月5日起迄97年1月3日，前往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臺中、臺南、高雄、花蓮高分院，與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等六所第二審法院訪視，藉以推行二審調解業務。

鑑於地方法院實施調解制度成效良好，對於紓解訟源、減省當事人訟累貢獻卓著，司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法第463條修正案，增訂二審程序準用調解相關規定，使當事人於二審程序亦得經由兩造之合意，將訴訟繫屬中之事件移付調解。惟本條規定自96年3月21日總統修正公布以來迄96年10月止，全國二審法院調解成立之件數總計僅7件。故本次訪視目的，主要在實地了解二審法院調解業務運作之流程、調解委員之聘任、調解室之設置及其他調解業務相關事項，並與庭長、法官及相關行政人員座談，就二審調解運作情形進行討論，同時鼓勵法官將案件移付調解，以強化調解制度解決紛爭之機能。

吳廳長於96年12月5日訪視臺高院，適逢梁宏哲法官於96年12月初即移付調解5件，成立3件，且其中包含2件高等法院在90年度受理的工程款事件。據梁法官指出，他事先均詳細閱卷，篩選適合移付調解之事件，並請法官助理在法庭旁聽，了解訟爭事件之爭執點，以便將來移付調解時，擔任調解委員與法院、當事人間之聯繫工作。倘當事人有意願調解，即依事件之性質選任適當之調解委員，並當庭改訂較遠的庭期，同時告訴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如在下次庭期前成立調解，即訴訟終結，下次庭期不須到庭，否則訴訟程序仍繼續進行，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即須準備爭點整理狀或言詞辯論意旨狀。如此，一方面可掌控案件之進行，不致因移付調解而延宕；另一方面可使當事人相信其紛爭之解決不致因移付調解而停滯，有助於當事人達成移付調解之合意。

吳廳長以臺高院為訪視的第一站，聽聞梁法官調解成功之實例後，即於其後訪視臺南、臺中、花蓮、高雄高分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時，將梁法官之寶貴心得提供予庭長、法官分享。其他二審法院知悉後，反應均極熱烈，表示今後將更積極投入人力、物力辦理調解業務，如增聘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熱忱之調解委員，適時舉辦調解委員座談會，邀請各地績優調解委員到院分享心得等，以提昇調解技巧，增進當事人移付調解之意願。此外，各法院參與座談會的庭長、法官及相關行政人員亦就實務上運作問題提出討論，並提供多項建議，如建議成立專業調解委員人才庫；當事人合意移付調解時，可先將原訴訟案號報結；及準用一審法院推行加強調解之模式，以鼓勵當事人合意移付調解等，司法院將彙集該等具體建議，審慎評估，並給予最大的支援。

此次行程除實地了解二審法院推行移付調解之情形外，更將實行移付調解成功之寶貴經驗提供全國二審法院分享，藉以改變二審法院以往對於調解制度無助於二審訴訟事件之刻板印象，並鼓勵法官將事件移付調解，以充分發揮調解制度息訟止紛之功能，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司法院為深化同仁人文素養，安排系列人文講座，首場於1月7日登場，由知名作家黃春明先生主講。（相關新聞見4版）

司法首長異動

黃水通院長接掌臺灣高等法院

【本刊訊】司法院於1月9日召開97年第1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中決議多項司法首長之人事異動：

- 臺中高分院黃水通院長接任臺高院院長。
- 士林地院陳宗鎮院長接任臺中高分院院長。
- 桃園地院吳水木院長接任士林地院院長。
- 臺高院呂永福庭長（調最高法院辦理審判業務）接任桃園地院院長。
- 高雄高分院趙文淵法官接任連江地院院長。

黃水通院長曾任臺北地檢檢察官、臺北地院推事、臺高院推事、庭長，歷任金門、澎湖、宜蘭、板橋地院院長、司法院廳長。現任臺中高分院院長。

陳宗鎮院長曾任嘉義、臺中、台南地院及臺中高分院、最高法院法官、司法院廳長。現任士林地院院長。

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上路

【本刊訊】為使各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人員能於執行業務時無後顧之憂，司法院積極研議辦理的法院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在與產險公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多次協商後，保險局於96年10月底核准產險公會提出的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保單，並經產險公會協調後，97年起分區由不同保險公司受理法院同仁投保。

司法院為了替辦理民事執行人員爭取最佳的保險條件，與產險公會多次磋商保單條款內容，保險局核准之保單基本保險額為每一事故100萬元，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為200萬元，適用對象包含各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等，由同仁自行評估需求自費投保。本項保險提供自保險期間屆滿後為期3年的免費發現期間，另於免費發現期間屆滿前，要保人亦得加繳費用，以延長最多為5年的發現期間。

經產險公會協調後，北區各地方法院將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負責承辦本項保險，中區各地方法院由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承辦，南區、東區及外島地區之地方法院由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負責。

加強書記官專業知能

司法院舉辦筆錄能力專業訓練研討

【本刊訊】司法院為順暢法庭活動，緊湊交互詰問之進行，節省開庭時間，並使書記官對通訊監察業務有進一步認識，特於96年12月17日至27日於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舉辦2期「96年書記官法庭筆錄能力專業訓練研討會」，邀請全國第一、二審法院指派書記官代表及刑事科長160人參加，敦聘對法庭筆錄製作頗具心得之高雄高分院黃英彥股長、許信宗股長、雲林地院李達成書記官、馮善詮書記官等擔任講座，指導書記官筆錄製作技巧，並由司法院刑事廳李文福副廳長及宋明中法官講授書記官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應注意事項，及資訊管理處王安定科長介紹資訊系統操作流程。

自96年起法庭席位變更，書記官座位調整，為提升書記官獨立製作筆錄專業知能，高雄高分院黃英彥股長、許信宗股長講授「書記官筆錄製作與文采片語之套用」及「法庭筆錄工具系統之認識與活用」，介紹如何建立個人追音片語庫，活用追音輸入法之隨身碼功能，透過實際案例演練，講授專業技巧。

雲林地院李達成書記官則講授如何善用嘸蝦米輸入法，達成聽打測驗成績一分鐘151字的優異表現，及配合詳實的庭前作業，當庭完成百分之九十筆錄之技巧。馮善詮書記官講授「法庭筆錄運用－文采功能與片語設定」，簡介AZ片語組、ALT＋數字鍵與英文鍵、ALT＋P及略語庫等四大功能，透過適當的運用文采環境功能及變化組合，減輕書記官法庭紀錄之負擔，並以實際案例示範。

另外，新修正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自96年12月11日起實施，為使書記官更熟稔通訊監察業務及製發通訊監察書之流程，刑事廳李副廳長及宋法官特別講授「書記官及法院專責人員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應注意事項」，介紹相關法規內容及案件辦理流程。另資訊管理處王科長詳細解說「司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之功能結構、作業流程及業務配合事項等，並就各法院操作系統之疑義，當場講解釋疑，研討會在熱烈討論下圓滿結束。